

新北市私立竹林國民小學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三)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二) 透過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三)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- (四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成果。

三、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：

| 執行小組 職稱 | 學校擔任職務 | 工作項目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|
| 副召集人 | 教務主任 | 推動並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|
| 執行秘書 | 輔導組長 |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 |
| 委員 | 家長代表 |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|
| 委員 | 學務主任 |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 |
| 委員 | 總務主任 | 校園環境的佈置 |
| 委員 | 兼輔教師 |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|
| 委員 | 級任老師 |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|
| 委員 | 級任老師 |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|
| 委員 | 級任老師 |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|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各學年每年設計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。
- 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：
 1. 班親會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、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，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 2. 祖父母節活動：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，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。
 3. 專題講座：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

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
4. 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（如母親節）舉辦相關活動。
5. 性別平等教育：配合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活動。
6. 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課程，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，配合家庭教育補充教材或學習單，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。
7. 鼓勵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8. 利用學校網站，連結相關資源，提供家長相關家庭教育活動。
9. 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，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。
10. 利用刊物等宣導家庭教育（竹林心園、父母心子女情、家長日文章）。
11. 宣導家庭教育中心家庭親子教育相關活動。

(四)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，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（錄影帶、書籍等），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。

(五) 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
(六)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- (三) 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- 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七、經費：

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處室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